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有關建議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之關連交易

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簽立修訂契據，以將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三年，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延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及將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三年，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延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五日(即更改)。除上述建議更改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之涵義

Time Prestige由戴皓先生全資實益擁有。Bustling Capital由戴皓先生之配偶靳宇女士全資實益擁有。Exuberant Global由戴皓先生之兄弟戴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於本公佈日期，Time Prestige、Bustling Capital及Exuberant Global分別於26,800,000股股份、67,000,000股股份及294,2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6%、5.15%及22.61%。Exuberant Global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Time Prestige及Bustling Capital則各自為Exuberant Global之聯繫人。因此，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4.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於發行後之任何條款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除外。本公司將申請批准建議更改。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建議更改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就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修訂契據之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供之推薦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背景

茲提述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具有該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Exuberant Global、Bustling Capital及Time Prestige各自訂立收購協議，據此，Exuberant Global、Bustling Capital及Time Prestige各自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額分別為255,630,000港元、117,550,000港元及47,020,000港元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收購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而可換股債券分別已向Exuberant Global、Bustling Capital及Time Prestige各方發行。

此外，誠如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四日之公佈所披露，Exuberant Global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額為236,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作為根據收購協議償付之獲利能力代價。

可換股債券為免息及可轉換為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可換股債券合共581,200,000港元之仍未償還本金額如下：

a. Time Prestige持有尚未償還本金額47,020,000港元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到期；

b. Bustling Capital持有尚未償還本金額117,550,000港元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到期；

c. Choice Magic Limited持有尚未償還本金額1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到期；

d. Ultimate One Limited持有尚未償還本金額1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到期；

e. Exuberant Global持有尚未償還本金額分別為202,630,000港元及179,000,000港元之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到期；及

f. Genius Ideal Limited持有尚未償還本金額15,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到期。

修訂契據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簽立修訂契據，以將二零一四年可換可債券之到期日延長三年，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延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及將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延長三年，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延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五日(即更改)。除上述建議更改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Time Prestige由戴皓先生全資實益擁有。Bustling Capital由戴皓先生之配偶靳宇女士全資實益擁有。Exuberant Global由戴皓先生之兄弟戴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於本公佈日期，Time Prestige、Bustling Capital及Exuberant Global分別於26,800,000股股份、67,000,000股股份及294,2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6%、5.15%及

22.61%。Exuberant Global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Time Prestige及Bustling Capital則各自為Exuberant Global之聯繫人。因此，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先決條件

修訂契據將僅於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會生效：

i. 自聯交所批准修訂契據項下所規定之更改；

ii. 獨立股東於將舉行及召開以批准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修訂契據項下所規定之更改；及

iii. 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取得有關修訂契據項下所規定之更改的所有須獲得的必要同意及批准。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或本公司及債券持有人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之前尚未達成，修訂契據的條文將無效。為免生疑，可換股債券根據其條款將仍有效及具有效力。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終止及停止，且修訂契據之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作出任何申索。

修訂契據生效後，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如下：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

發行人：	本公司
未償還本金額：	387,200,000港元
利息：	不計息
到期日：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抵押：	無抵押

換股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核數師有關二零一三年實際溢利之證明文件發出日期後第七日起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第七日止隨時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份(以1,000,000港元之倍數)未償還本金額兑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限制： 倘緊隨換股後出現下列情況，則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無權轉換可換股債券：(i)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水平；或(i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控制或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30%或根據收購守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其他百分比。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35港元，可於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作出反攤薄調整：(i)股份合併或拆細或重新分類；(ii)溢利或儲備資本化；(iii)資本分派；(iv)供股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或(v)發行新股份或可兑換或可交換證券，調整幅度須低於股份當時市價之若干比率。

地位： 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各方面均與於換股通知當日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獲得所有股息、其他分派、權益及權利。

可轉換性： 在遵守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的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轉讓或出讓全部或部份(以1,000,000港元之倍數)可換股債券予任何人士，惟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不可向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聯繫人除外)轉讓或出讓可換股債券。

贖回： 除非之前已經兑換，否則本公司須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105%。

購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購回可換股債券，價格為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相互協定之任何價格。購回之可換股債券隨即註銷。
違約事件：	一般違約事件 當發生違約事件時，待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大會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或持有當時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四分之三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簽署書面決議案後，須立即償還可換股債券，相關贖回溢價乃參考年度回報率6%計算。 自違約事件發生日期直至實際支付日期止期間，須就任何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金額收取利息。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安排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

發行人：	本公司
未償還本金額：	194,000,000港元
利息：	不計息
到期日：	二零二三年二月五日
抵押：	無抵押

換股權：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核數師有關二零一三年實際溢利之證明文件發出日期後第七日起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前第七日止隨時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份(以1,000,000港元之倍數)未償還本金額兑換為換股股份。

換股限制：　倘緊隨換股後出現下列情況，則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無權轉換可換股債券：(i)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水平；或(ii)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控制或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30%或根據收購守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其他百分比。

換股價：　每股換股股份0.35港元，可於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時作出反攤薄調整：(i)股份合併或拆細或重新分類；(ii)溢利或儲備資本化；(iii)資本分派；(iv)供股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或(v)發行新股份或可兑換或可交換證券，調整幅度須低於股份當時市價之若干比率。

地位：　換股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各方面均與於換股通知當日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獲得所有股息、其他分派、權益及權利。

可轉換性：　在遵守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的情況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轉讓或出讓全部或部份(以1,000,000港元之倍數)可換股債券予任何人士，惟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不可向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聯繫人除外)轉讓或出讓可換股債券。

贖回：　除非之前已經兑換，否則本公司須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支付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105%。

購回：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購回可換股債券，價格為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相互協定之任何價格。購回之可換股債券隨即註銷。
違約事件：	一般違約事件 當發生違約事件時，待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大會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或持有當時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四分之三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簽署書面決議案後，須立即償還可換股債券，相關贖回溢價乃參考年度回報率6%計算。 自違約事件發生日期直至實際支付日期止期間，須就任何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金額收取利息。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安排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延長到期日外，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進行建議更改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於中國及香港提供短期融資服務。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錄得負債淨額。由於預期未來本公司業務營運可能需要更多資本，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將於未來數月或來屆財政年度內並無充足現金贖回可換股債券。因此，更改將有助本集團延後主要現金流出，並讓本集團備有合理時間改善其業務表現及財政狀況。

更改亦將讓本公司帶來更多財務靈活性。本公司認為，就業務發展及其他業務機會使用其資源以提高其股東回報符合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更改將有助本集團備有更多時間以發展其業務，而非於相對短時間償還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不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將提供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而更改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Time Prestige由戴皓先生全資實益擁有。Bustling Capital由戴皓先生之配偶靳宇女士全資實益擁有。Exuberant Global由戴皓先生之兄弟戴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於本公佈日期，Time Prestige、Bustling Capital及Exuberant Global分別於26,800,000股股份、67,000,000股股份及294,2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6%、5.15%及22.61%。Exuberant Global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Time Prestige及Bustling Capital則各自為Exuberant Global之聯繫人。因此，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將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4.05條，可換股債務證券於發行後之任何條款更改必須經聯交所批准，惟根據有關可換股債務證券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除外。本公司將申請批准建議更改。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建議更改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就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修訂契據之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供之推薦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債券持有人」	指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之註冊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發行本金總額為420,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到期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而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償還本金額為387,20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債券持有人」	指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註冊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發行本金總額為236,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到期之零票息可換股債券，而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94,000,000港元
「更改」	指	根據修訂契據，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五日
「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簽立之契據，以根據更改延長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二零一四年債券持有人及二零一五年債券持有人之統稱

「Bustling Capital」	指	Bustling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靳宇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本公司」	指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3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及二零一五年可換股債券之統稱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之決議案
「Exuberant Global」	指	Exuberant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戴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告成立，以就建議更改之決議案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修訂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戴迪先生」	指	戴迪先生，戴皓先生之兄弟及Exuberant Global之實益擁有人
「戴皓先生」	指	戴皓先生，戴迪先生之兄弟及Time Prestige之實益擁有人

「靳宇女士」	指	靳宇女士，戴皓先生之配偶及Bustling Capital之實益擁有人
「Time Prestige」	指	Time Prestig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戴皓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及楊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臧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杜輝先生及王永權博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最新公司公佈」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italfinance.hk內。